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新 2922 破申 1 号

申请人（债务人）：新疆翰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老阿温路以西，横向主干道以北一期 D1 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董全根，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新疆翰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沃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翰沃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在温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3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2564381646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设；商品房的销售、出租及配套设施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近年来，翰沃公司投资的翰沃国际建材城综合体受国内房地产行业下行及电商冲击等因素影响，经营严重亏损，已经无力继续经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翰沃公司已经有至少 15 件经诉讼

确认的债务，金额总计 5,397,002 元，目前均无法得到清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根据上述规定，应当认定翰沃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翰沃公司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翰沃公司资产总额 325,276,323.23 元，负债总额 449,166,540.55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23,890,217.32 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定，应当认定翰沃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申请人翰沃公司作为债务人，现停业多年，无法开展经营活动，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其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翰沃公司系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住所地在温宿县，由温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故翰沃公司是破产适格主体，本院对其破产清算申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新疆翰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张启焕

审判员：姜兰英

审判员：努尔古丽·达吾提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书记员：唐 盟